
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公告



主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結果。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代理教師兼任訓育組長 1 名，正取：陳 0 璐

(二)代理教師兼任三年級導師 1 名，正取：曾 0 慈

(三)特教代理教師 1 名，正取：高 0 玲

二、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(二)錄取者請於 115.7.7(二)10 時前，到教務處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、印章辦理簽約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校長劉世和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6 日